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109年09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09月1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6年09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10月0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01月17日訂定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三、臺北市104年9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439383500號文。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生理、心理知識，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 二、培養學生具備與異性相處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 三、增進全校師生對性侵害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
- 四、改善並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以確保人身安全。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教師教學與輔導上之運用。

參、任務：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與建置相關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與空間。

肆、組織

- 一、本委員置委員 21 人，採任期制，一年一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等事項。
- 三、其他成員包括：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教師會代表、學科教師代表、國中專任輔導教師、生教組協助行政教師、家長代表、職工代表或社會專業人士代表 2 人。
- 四、各處室主任負責統整其處室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必要時得設專人兼辦，並擔任連絡與協調之窗口，參加各處室專人聯席會議。
- 五、為加強學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的統整性及周延性，學校得視需要，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或專人研商後，提交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 六、「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各相關處室應確實執行計畫，並進行業務之追蹤與考評。
- 七、組織成員表如附件一。

伍、運作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討論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及相關法規；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負責受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申復、救濟等。
- 三、開會時除規定之委員出席之外，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使得決議為原則。(原條文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五、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陸、分工：為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從不同層面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將委員分成以下四組

一、行政與防治組

- (一)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統籌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四)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五)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通報、案件調查及後續處置之執行，與案件調查及建議、處理、執行事項等後續相關事宜。
- (六)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七)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

- (一)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二)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 (四)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五)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
- (三)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 (五)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 (六)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四、環境與資源組

- (一)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三)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 (四)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 (五)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柒、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